**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**

宁市监〔2022〕108号



关于印发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队、局各股室、协会：

现将《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

2022年11月14日

**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准入准营**

**“证照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、主题式集成服务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，确实解决市场主体少跑路，破解市场主体“准入不准营”“办照容易办证难”，县局决定在全系统推行“证照联办”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是落实“放管服效”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坚持问需于企、问计于企、问效于企，以涉企经营“一件事”为载体，打造“手续最简、环节最少、成本最低、效率最高”的办事流程，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、快捷度、满意度为衡量标准，再造流程，实施“证照联办”、并联审批、依序审批、统一发证等便利化措施，全力打造“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、群众获得感强”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)工作目标

以民生事项、高频许可事项为重点，打造准入与准营一体化工作模式，对企业开办、涉企经营许可实行“流程持续、业务衔接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，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，围绕企业眼中的“一件事”，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，要全部事项分类进入县、乡（镇）便民大厅，在县、乡（镇）便民大厅设市场主体“证照联办”综合窗口，建立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、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机制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窗收件、证照联办、一次办好”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做到行政便民大厅外无审批事项，实行容缺受理、依序发证工作新机制。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”服务模式有效推广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(三)工作原则

1.依法行政。遵循法律法规和“放管服效”改革政策要求，保证改革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进行。

2.便民高效。着眼减轻企业负担、降低时间成本、提高审批效率，使企业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。

3.梯次推进。先易后难，先线下后线上，循序渐进，梯次推进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4.自主选择。尊重企业意愿，自主选择“证照联办”审批方式。对不选择“证照联办”的，按原程序办理。

5.风险可控。对纳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范围的，先行试点，总结经验，逐步再行推开。

二、稳步推进“证照联办”

(一)“证照联办”范围

“证照联办”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，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或提出不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，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，依据申请人申请一起受理，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，对具备条件的依序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文书。

(二)分类实施“证照联办”

1.推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。在全县范围内实行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管理，不再发放食品经营许可，纳入“多证合一”范围，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填报备案手续。

2.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与登记注册推行一同办理。申请人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条件依序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实施事项包括：

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。行政许可企业名称、住所地名称变更（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变化)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。

3.实行并联审批。对在同一市场监管部门同时申请登记注册、涉企许可备案2种及以上事项的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意愿，选择并联审批，一同申请，依序审批。对以营业执照为受理条件的许可事项，实行容缺受理。对多个涉企许可备案事项需多次现场监管、鉴定评审、检验检测的，鼓励各级受理审批机关，组织不同机构或人员同时进厂、实现一次审查，做到无需不扰。

三、相关配套措施

(一)压缩办理时限。对市场主体申请“证照联办”的，注册登记、印章刻制、首次税票领取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缴存登记、银行开户预约等环节审批时限压缩至4小时内，其他联办事项审批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，同时申请2个以上联办事项的审批总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。联办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、鉴定评审、检验检测的，其所需时限不计入联办审批时限。

压缩审批过程中的现场检查、鉴定评审、检验检测时间，对不需委托外地机构、专家等即可开展的现场检查、鉴定评审、检验检测，时限原则上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，需要委托外地机构、专家的，时限最长不超过15日。

(二)精减审批环节。持续做好食品小经营店、小作坊许可先证后查，推行即来即办，食品小经营店许可证与营业执照联办率要达到100%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对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变更（食品生产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名称、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)、延续，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，只需经书面审查，不再组织现场核查。推行受理、审查、核准三岗合一，一人通办。

1. 简化材料。按照“四级十同”事项清单，简并材料，制作并公布“证照联办”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，明确事项名称、涉及证照、实施主体、申请材料、承诺时限等内容，做到办理流程一次告知、清晰明了。按照“能线上不线下”原则，努力做到信息互通互联，在线生成申请材料，在线审批，信息共享。依法合理减少申请材料特别是共性材料，整合、优化、共享审批材料，凡是本部门颁发以及电子证照库可查询的证照、批文等，原则上不再收取，由相关办理单位自行调取、存档。
2. 统一窗口收件。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“证照联办”窗口，负责统一收件、材料流转、进度跟踪、统一发证、免费邮寄等工作。对于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，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，或在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后先行“容缺”办理，确保市场主体“只进一次门，最多跑一次”。
3. 内部并联审批。“证照联办”窗口统一收件后，及时将申报材料流转至相应审批窗口，由各方根据接收的申报材料或平台共享的数据材料，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办理（邮寄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限），合并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原先单个事项最长办理用时。对同时涉及多个需要现场审查或检验检测的事项，应尽量采取联合方式进行，以减少造成申报对象不必要的负担，确保在承诺时间内办结许可事项，并及时通过“统一发证”发放证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工作协同。“证照联办”是回应市场关切，落实县委、政府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，各股、所要对照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证照联办”事项清单（见附件），认领明确本级“证照联办”事项，加强窗口建设，积极推进“证照联办”工作顺利开展。实现线上“一次登录、一网通办”，线下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

(二)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业务技能，提升工作效率。同时，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做好辅导帮办，多渠道、多形式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晓度，增强企业按群众办事体验。

(三)加强工作创新评估。“证照联办”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的新举措，要创新工作机制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推进服务标准化。做好“证照联办”工作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完善措施，不断推进将更多事项纳入“证照联办”范围。

(四)改革时间要求。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县局注册股联系。

附件：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证照联办”准入准营办事清单

**附件**

**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证照联办”准入准营办事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联办类型 |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及部门 | 原申请材料 | 获取方式 | “证照联办”需提供材料 |
| 1 | 营业执照与 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联办 | 公司 情形 | 开办 | 企业设立 登记 |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.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 1.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2.公司章程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 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5.住所承诺相关文件6.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7.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(含产品 数据表、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 明 )8.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(含制 造监督检验、首次检验、安装监 督检验) |
| 2.公司章程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
| 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 明 | 提交 |
| 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| 提交 |
| 5.住所承诺文件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准营 |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| 1.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| 提交 |
| 2.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(含产品数据 表、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) | 提交 |
| 3.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(含制造监督 检验、首次检验、安装监督检验) | 提交 |
| 4.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| 数据共享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营业执照与 食品生产许 可证联办 | 公司 情形 | 开办 | 企业设立 登记 |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 . 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 1.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2.公司章程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 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5.住所承诺相关文件6.食品生产许可电请书7.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8.食品生产主要设备、设施清单 9.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 业技术人员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|
| 2.公司章程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
| 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 明 | 提交 |
| 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| 提交 |
| 5.住所承诺文件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准营 | 食品生产 许可证 | 1.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| 提交 |
| 2.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 艺流程图 | 提交 |
| 3.食品生产主要设备、设施清单 | 提交 |
| 4.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 全管理制度清单 | 提交 |
| 5.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| 数据共享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营业执照与 食品经营许 可证联办 | 公司 情形 | 开办 | 企业设立 登记 |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 . 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 1 . 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2.公司章程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 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5.住所承诺相关文件6. 《食品经营许可》申请书原件 7.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 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1 份8.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 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 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 章制度9.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 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 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 放置地点、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 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 |
| 2.公司章程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
| 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 明 | 提交 |
| 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| 提交 |
| 5.住所承诺文件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准营 | 食品经营许可证 | 1.《食品经营许可》申请书 | 提交 |
| 2.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 件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3.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 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| 提交 |
| 4.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 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 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| 提交 |
| 5.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、经营者名 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 | 提交 |
| 6. 《企业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和经办人身 份证复印件(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) | 数据共享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营业执照与 药品经营许 可证联办 | 公司 情形 | 开办 | 企业设立 登记 |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.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 1.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 2.公司章程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 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5.住所承诺相关文件6.药品经营许可证(零售)核发申请表7.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 织机构职能框图8.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驻 店药师学历、执业药师资格证 书、简历及聘书9.企业主要设施、设备一览表 10.不动产权属证书11.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及聘书12.承诺保证书 |
| 2.公司章程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
| 3.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 明 | 提交 |
| 4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。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| 提交 |
| 5.住所承诺文件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准营 | 药品经营 许可证 | 1.药品经营许可证(零售)核发申请表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2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| 数据共享 |
| 3.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 职能框图 | 提交 |
| 4.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驻店药师 学历、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、简历及聘书 | 提交 |
| 5.企业主要设施、设备一览表 | 提交 |
| 6.不动产权属证书 | 提交 |
| 7.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药师职业资 格证书及聘书 | 提交 |
| 8.承诺保证书 | 提交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营业执照与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| 个体工商户情形 | 开办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.个体工商登记(备案)申请书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 1.个体工商户登记(备案)申请书2.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.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(住所 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书)4.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5.经营的食品项目6.食品安全承诺书 |
| 2.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
| 3.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(住所(经营 场所)申报承诺书) | 提交 |
| 准营 |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| 1.营业执照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2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 系方式 | 数据共享 |
| 3.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 康证明 | 提交 |
| 4.经营的食品项目 | 提交 |
| 5.食品安全承诺书 | 提交 |
| 6 | 营业执照与 食品小作坊 登记证联办 | 个体工商户情形 | 开办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.个体工商登记(备案)申请书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 1.个体工商户登记(备案)申请 书2.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.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(住所 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书)4.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登记表 5.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6.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 录7.食品安全承诺书8.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|
| 2.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| 提交或自 动生成 |
| 3.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(住所(经营 场所)申报承诺书) | 提交 |
| 准营 | 食品小作 坊登记证 | 1.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登记表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2.营业执照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3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 系方式 | 数据共享 |
| 4.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| 提交 |
| 5.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| 提交 |
| 6.食品安全承诺书 | 提交 |
| 7.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| 提交 |
| 8.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的身份 证复印件(仅限委托办理的需提供) | 数据共享 |